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太润药材加工厂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太涧
药材加工厂项目。

2.工程地点：温县太涧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地上一层门式钢架结构厂房 1 座，建筑面积约 646 m²，地上一层砖混结构配套办公用房 1 座，建筑面积约 125 m²及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1389317.98 元

2.付款方式：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结算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另交 3%质保金，以保函或银行转帐形式递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五英；豫 2412122939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县水利移民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河南俊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9N509F1A

电话：1378361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

铁支行

账号：4105 0174 6308 0000 1091

